

开平市新昌市场、开华市场及东郊市场整体租金价值评估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3、房地产估价资质要求三级以上。

二、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开平市新昌市场（出租面积共 8417.12 平方米）、开华市场（出租面积共 3636.5 平方米）及东郊市场（包括星光市场，出租面积共 4230.3 平方米）开展整体租金价值评估报告编制工作，评估报告内容与深度要求达到国家及广东省相关规范标准的文本、规划说明。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开平市。

四、报告编制费用和公开选取方式

评估报告编制费用参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

[2009]2914号)、《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进行计算。

本次服务费预算价为：30000-35000元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开平市市场管理服务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5日

